关于农民工入会两新组织建会

若干问题的说明

 针对《天津市总工会关于农民工入会两新组织建会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落实中，各区局集团公司工会反映比较集中的有关问题，经市总工会农民工入会两新组织建会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研究，并报市总领导同意，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入会建会指标任务问题

 各区局集团公司工会以农民工入会两新组织建会排查情况为基准，并比对各区社保缴费单位信息（目前市总工会正在与人力社保局进行沟通，下一步将提供给各区总工会）和缴纳建会筹备金单位情况，确定本系统本单位的入会建会指标任务。市总工会在本次农民工入会两新组织建会工作中，不再另行下达指标任务。

 各区局集团公司工会的排查情况，包括“职工”、“会员”、“农民工”、“农民工会员”等入会建会指标，如低于2018年工会年报统计数据的，应向市总工会农民工入会两新组织建会办公室报送详细的情况说明和具体原因分析。

 二、关于农民工有关概念的确定

 农民工是指户籍在农村，在本地从事非农或外出从业六个月以上的劳动者。其中：外埠农民工应严格以本人户籍为准；本地农民工的界定需进一步征求意见后予以明确。

 具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农民工是指在同一单位连续工作六个月以上的农民工。

 农民工入会条件，应遵照《工会法》、《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入会建会问题

 用工单位以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形式使用的外埠整建制非正式员工，由用工单位通过建立分包队伍工会、工程项目工会、分会小组等形式，将其组织起来。

 用工单位以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形式使用的本地整建制非正式员工，人数超过100人的，一般由区总工会按照属地原则，将其组织起来，用工单位应向有关区总工会提供使用的劳务公司和劳务派遣公司的情况；人数在100人以下的，一般由用工单位将其组织起来。

 四、关于会员待遇及会费缴纳问题

 整建制非正式员工不能提取工会经费的，不同于用工单位正式职工会员，不享受《天津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用工单位工会的职工集体福利，同零散就业人员一并享受市总工会提供的会员普惠服务和《方案》中规定的保障措施，并按月缴纳定额会费，标准为2元/月。

 天津市总工会农民工入会两新组织建会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